

# 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困境及其完善

方烁彬<sup>1</sup>

(1.澳门科技大学, 1161181749@qq.com)

**摘要:** 网络暴力作为数字时代的治理难题, 具有群体性、匿名性、传播快速性等特征, 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人肉搜索等类型, 严重侵害公民人格权、隐私权及社会秩序。当前我国通过侮辱罪、诽谤罪等传统罪名及司法解释对网络暴力进行规制, 但仍面临刑法规制的失位、刑法难以适用等现实困境。对此, 有必要在积极刑法观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下, 提出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的措施, 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体系。

**关键词:** 网络暴力; 刑法规制; 刑法治理; 侮辱谩骂; 造谣诽谤; 人肉搜索

近年来互联网快速普及, 网民数量大幅增长, 网络为公众提供了自由表达的平台。但网络的匿名性和非面对面交流特点, 在便利沟通的同时, 也滋生了大量网络暴力犯罪。<sup>[1]</sup>网络秩序也属于公共秩序, 网络暴力犯罪严重影响、破坏了网络秩序。对此, 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和《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来加强对网络暴力的治理。尽管前述法律规范的颁行与实施, 在网络暴力治理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距离实现全面有效治理仍有较大差距。我国现行刑法在应对网络暴力犯罪时, 存在明显的规制滞后性: 不仅部分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暴力行为无法获得与其危害性相匹配的惩处, 新兴形态的网络暴力犯罪更是难以被传统罪名体系所覆盖。上述问题既存在于治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层面, 也体现在具体司法适用的效果层面。基于此, 本文首先厘清网络暴力的概念界定、类型划分与本质特征, 再以其刑法治理的现实困境为切入点, 探讨网络暴力犯罪刑法规制的完善方案。<sup>[2]</sup>

## 一、网络暴力的概念与特征

### (一) 网络暴力的概念

明确网络暴力的概念及其特征, 是刑法正确规制网络暴力犯罪的前提。目前, 在学理上还没有正式提出网络暴力犯罪的概念, 但对有关网络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不同的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概括总结。基于风险社会理论, 有学者认为网络暴力是“网络技术风险与线下社会风险通过网民交互行为产生的交叠现象”, 导致个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受损的一系列网络失范行为。<sup>[3]</sup>从网络舆论和公共决策的角度出发, 有学者将网络暴力定义为: 一定规模的网民群体以“道德正义”为名, 通过网络平台对特定对象发起非理性、持续性的大规模舆论攻击, 造成被攻击对象人身、名誉或财产权益损害的行为。<sup>[4]</sup>从犯罪学与刑法学的角度出发, 有学者认为网络暴力是“通过言语信息对他人施加心理强制, 迫使对方屈服的网路攻击行为”, 其暴力属性体现在心理压迫而非物理伤害。也有学者强调网络暴力是“通过传播违法信息, 反复侵害特定个人或群体的人身权、财产权, 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需结合行为的违法性、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综合判断。

根据2023年6月由两高一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网络暴力行为是指在网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 以此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的行为。<sup>[5]</sup>

因此, 以上关于网络暴力行为和现象的概括描述, 对网络暴力犯罪含义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在我看来, 网络暴力是指发生在网络空间,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自发地或引导群体进行群体霸凌, 损害特定对象的人格权, 如名誉权、隐私权等, 并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行为。<sup>[6]</sup>

### (二) 网络暴力的特征

#### 1. 群体性

网络暴力通常不是由单一主体完成，而是众多网民在短时间内聚集形成的群体行为，如在某些热点事件中，大量网友未经核实就盲目跟风参与对特定对象的攻击。这种群体性使得网络暴力具有难以管控的特点，容易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造成广泛的负面影响。例如“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中，网络言语暴力危害性很大。众多参与者在网络空间汇聚成极具暴力属性的临时性权威群体，对共同针对的对象实施精神上的压迫，最终导致刘学州死亡。群体行为易产生从众效应，使得更多人在未深入了解真相时就盲目跟风参与，加剧暴力程度。

## 2. 霸凌性和煽动性

网络暴力具有霸凌性。网络暴力主要通过言语等方式对受害者进行精神强制和伤害，如侮辱、诽谤、恶意骚扰等，损害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这会给受害者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导致其精神痛苦，甚至可能引发精神疾病、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网络暴力的发起者或推动者经常通过传播片面、虚假信息，或刻意渲染、夸大事实，触发公众敏感点，煽动公众情绪。网络的开放性和便捷性使这些煽动性信息迅速传播，引发舆论关注和公众参与，推动网络暴力事件不断升级。

## 3. 匿名性与虚拟性

网络暴力发生于网络空间，而网络空间其本身就具有匿名性与虚拟性，这就导致施暴者多借助网络的匿名性和虚拟身份实施暴力，隐藏真实身份，降低了施暴的心理成本和道德约束，使其行为更具攻击性和肆无忌惮。受害者难以知晓施暴者真实信息，增加了维权和制止网络暴力的难度，也使施暴者有恃无恐，容易反复实施暴力行为。

## 4. 传播快速性与广泛性

网络的高效传播特性使网络暴力事件能在瞬间广泛传播，跨越地域、年龄、职业等界限，迅速扩散到各个网络平台和社会群体中。网络传播范围广、速度快，导致网络暴力影响大，短时间内难以控制，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破坏网络环境和社会秩序。

# 二、网络暴力犯罪的规范类型与侵害法益

尽管学界已就网络暴力的概念界定与特征归纳形成了一定共识，但在具体适用层面，网络暴力犯罪的实际表现形式仍需进一步厘清和细化，唯有如此才能作出准确的法律评价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按照行为实施方式对网络暴力犯罪进行规范分类，是深化对该类犯罪认知的重要途径，也能为后续的打击治理工作提供清晰的指引。据此，本文将网络暴力犯罪行为归纳为以下三种类型。

## （一）侮辱谩骂型

侮辱谩骂型网络暴力即使用粗俗、低俗的语言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如辱骂对方“垃圾”“废物”等，直接侮辱其人格，严重伤害受害者的自尊心和尊严。以带有歧视性的语言攻击他人的外貌、性别、种族、宗教信仰等，例如对特定外貌特征进行恶意调侃，使用侮辱性词汇针对特定性别、种族等群体，这种言语暴力具有很强的冒犯性和伤害性。例如，在“德阳安医生自杀案件”中，事件中的安某某受不了网络语言暴力的攻击，最终酿成悲剧。

侮辱谩骂类网络暴力犯罪借攻击性言论在数字公共空间的广泛扩散，会给受害者带来难以承受的心理负担，造成其社会声誉的严重贬损，使受害者产生被整个群体排斥否定的强烈感受，进而引发自我否定甚至自残轻生的极端后果。这类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是被害人的人格尊严与名誉权，同时会间接危及被害人的生命权与身体健康权。

## （二）造谣诽谤型

造谣诽谤型网络暴力，即故意编造虚假事实，恶意诋毁他人的名誉和形象，比如捏造某人有违法犯罪

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等不实信息，并在网络上广泛传播，使他人社会中遭受误解和负面评价。对真实事件进行歪曲和夸大，通过断章取义等方式误导公众，引发对他人的负面舆论，损害他人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 （三）人肉搜索型

人肉搜索是网络暴力的重要环节之一。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进步，网络交流变得日益普遍，人肉搜索也逐渐成为网民对不合意对象采取的一种广泛行为。<sup>[7]</sup>人肉搜索指利用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互联网，通过动员广大网民，将原本分散的信息集中起来，搜索出特定人的身份信息、生活细节等隐私内容的行为。施暴者从各种网络平台入手，如社交平台、论坛、视频网站等，收集目标对象可能暴露个人信息的言论、照片、视频等资料。还会利用搜索引擎、公共信息数据库等渠道，查找与目标对象相关的公开信息。有的施暴者会通过在网上发布带有煽动性的帖子、文章或视频等，吸引其他网民参与，以“寻求真相”“正义曝光”等为幌子，鼓动网民一起对目标对象进行搜索和挖掘，并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和拼凑，形成较为完整的关于目标对象的个人资料，进而在网络公共领域进行无差别传播，致使不特定多数网民得以获取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在此过程中，被害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被严重破坏，私密信息被非法公开，由此产生巨大的精神痛苦，严重者甚至会遭遇社会关系的全面断裂，即所谓的“社会性死亡”。从法益侵害层面来看，此类行为主要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以及个人信息自决权等人格权益。

## 三、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困境

网络暴力所具有的独特属性与多元形态，使得运用刑法手段对其进行治理已成为刻不容缓的现实需求，然而我国现行刑法在应对网络暴力犯罪时仍暴露出诸多不足。从规范建构维度看，部分网络暴力行为尚未被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存在明显的规制空白；从司法运行维度看，诽谤罪、侮辱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适用于网络暴力案件时，其构成要件的实质解释与适用标准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导致司法裁判存在分歧。

### （一）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规制失位

#### 1. 责任主体难以认定

基于网络自身的匿名性、虚拟性以及跨地域性，网络用户常使用匿名或化名，通过虚拟身份实施网络暴力，隐藏真实身份信息，增加了司法机关确定施暴者真实身份的难度，如部分网民在论坛、社交平台以匿名账号发布侮辱诽谤言论。网络暴力行为可突破地域限制，施暴者和受害者可能分处不同地区甚至国家，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差异和管辖权冲突，使责任主体认定复杂，如跨国网络诽谤案件，涉及不同国家法律适用和司法协作问题。

网络暴力行为本身就具备复杂性。网络暴力的参与主体是多元的。网络暴力往往涉及众多参与者，有首发者、转发者、评论者等，难以区分各主体作用和责任大小，难以判断哪些转发者、评论者构成犯罪及罪责程度。网络暴力的行为隐蔽多样。部分网络暴力行为隐蔽，不易被及时发现和识别，如通过私信、群组等私密空间实施网暴。同时，网络暴力形式不断翻新，如利用人工智能合成虚假信息进行网暴，现有法律难以明确界定和认定责任主体。

还有来自于网络平台的因素。网络平台管理不力，如部分网络平台对用户信息审核和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等规定，用户轻易使用虚假信息注册账号。平台对网暴信息监测和处置不及时，导致信息大量传播，增加责任主体认定难度。网络平台责任不明，网络平台在网络暴力事件中责任边界不清晰，对于何种情况下平台需承担刑事责任、承担何种程度责任等问题，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实践中易引发争议。

在司法实践上，网络暴力证据多为电子数据，提取和分析需专业技术和设备，司法机关受技术水平和资源条件限制，难有效获取和分析证据确定责任主体。法律适用也同样存在争议。网络暴力涉及罪名较多，各罪名构成要件和适用范围存在交叉和模糊地带，对于同一网络暴力行为，可能出现不同司法人员对责任主体认定和罪名适用的分歧。

## 2. 现行罪名难以涵盖

利用新型网络技术引发的网络暴力行为。例如对AI合成技术滥用，利用AI合成虚假的色情、暴力等视频或图片对他人进行污蔑、抹黑等行为，现行刑法难以将其精准纳入某一罪名规制。如利用AI换脸技术将他人头像合成到色情视频中传播，这种行为对他人的名誉、精神等造成严重伤害，但难以简单认定为侮辱罪、诽谤罪等。还有通过算法来操纵网暴，通过算法推荐系统有针对性地向特定人群推送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算法对网暴行为推波助澜，放大负面效应，现行罪名也难以对算法操纵者的行为进行准确界定和规制。

网络群体行为具有复杂性。网络上的一些群体组织通过匿名化手段，如使用虚拟专用网络、匿名网络工具等，集体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难以依据现有罪名对群体中的个体责任进行认定和追究，也难以找到合适罪名对整个群体行为进行整体规制。

网络暴力的“软暴力”化。一些网络暴力表现为通过长期的、持续性的心理施压、言语骚扰等“软暴力”方式，使他人产生恐惧、焦虑等心理创伤，但又未达到传统罪名中明确的伤害后果标准，导致难以适用现有罪名进行规制。

利用网络暴力实施经济犯罪，如通过制造网络暴力事件，打压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而谋取经济利益，这种网络暴力与经济犯罪交织的行为，在现行刑法罪名体系中难以找到完全对应的条款进行精准打击。

## 3. 入罪标准难以判断

我国目前对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在情节严重上的认定较为复杂。一个就是量化标准上存在争议，虽曾有诽谤信息被点击浏览五千次以上或转发五百次以上的量化标准，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已废止该规定，新的统一量化标准缺失，实践中对传播量等情节严重的衡量缺乏明确依据。还有就是综合因素难考量。除传播量外，还需综合考虑危害后果、主观恶性等，如网暴造成他人精神伤害，判断伤害程度是否达到入罪标准缺乏细化标准，且不同案件情况差异大，综合判断复杂。

对于网络暴力犯罪行为的因果关系认定困难。多因一果情况普遍。网络暴力中，多人参与、多行为结合导致危害结果，难以确定各行为对结果的作用大小，如多人发帖、转发等共同对被害人造成精神压力，难以分清各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间接因果关系难判断。部分网络暴力通过间接方式造成危害，如通过长期心理施压使被害人产生心理疾病，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判断这种间接因果关系是否达到入罪标准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难度。

网络暴力的行为性质界定模糊。言论自由与网暴界限不清。网络环境中，正常批评建议与网络暴力言论界限难把握，不同人对言论性质理解不同，司法实践中易出现争议。如对公众人物的批评，可能有人认为是正常监督，有人则认为是网暴。罪名适用界限模糊。侮辱罪、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等在规制网络暴力时存在交叉，部分行为可能同时符合多个罪名构成要件，选择适用罪名困难。如利用网络辱骂特定个人，可能既符合侮辱罪又符合寻衅滋事罪。

网络暴力行为的主观故意认定不易。网络用户常使用匿名或虚假身份实施网络暴力，难以确定其真实身份和主观故意，即使确定了行为人，也可能存在行为人辩称言论是玩笑、误解等情况，增加了主观故意认定的难度。群体行为中主观故意复杂。群体参与的网络暴力中，各参与者主观故意形式和程度不同，有的是故意煽动，有的是跟风参与，准确认定各参与者主观故意并确定是否入罪较为困难。

## （二）网络暴力犯罪治理的刑法适用难题

传统侮辱罪的构成要件预设以线下空间为基础，其典型行为样态为暴力侮辱与直接露骨的言语侮辱，核心特征是行为的物理性与直接性。而网络侮辱行为在构造上发生了根本性异化，导致《网络暴力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难以有效适用。《网络暴力指导意见》第6条仅重申了“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并未针对网络侮辱的特殊性作出突破性规定。实践中，网络侮辱多表现为集体性道德审判与群体性人格贬损，行为人往往不使用直

接辱骂性语言，而是通过含沙射影、价值评判性言论与“人肉搜索”后的信息拼接实施攻击，其行为方式具有媒介依附性与言辞隐晦性，与传统侮辱罪的行为手段存在结构性差异。更为突出的矛盾是形式与实质的法益侵害不对等。网络侮辱行为借助网络的传播性与放大效应，对被害人人格尊严与精神健康的侵害程度往往远超传统暴力侮辱，但因其外在表现形式未能契合刑法条文的描述，只能依赖《刑法》第246条“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的兜底条款进行扩张解释。然而，《网络暴力指导意见》并未明确该兜底条款的适用边界，导致司法实践中对集体性指责、道德审判等行为的定性存在重大分歧，大量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网络侮辱行为无法被有效涵摄。

诽谤罪是规制网络暴力的核心罪名，但《网络暴力指导意见》与《网络诽谤刑案解释》的相关规定均未能突破传统诽谤罪的教义学框架，导致其在适用中存在两大根本性障碍。《网络暴力指导意见》第5条与《网络诽谤刑案解释》第1条均严格遵循“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传统构成要件，将诽谤行为限定为“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以及“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但网络暴力中的诽谤行为多表现为部分捏造：行为人并非全盘虚构事实，而是对真实信息进行片面截取、断章取义式呈现并添加倾向性评价。这种行为虽保留了部分客观内容，但实质上已彻底扭曲事实真相、破坏事实客观性，具有与完全捏造同等的名誉贬损效果，却因不符合“捏造事实”的严格定义而难以被诽谤罪规制。《网络诽谤刑案解释》第2条将“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作为“情节严重”的首要认定标准。《网络暴力指导意见》虽补充规定“应当综合考虑信息传播范围、危害程度、行为人主观恶性、被害人身心损害等情况”，但实践中，点击量、转发量等量化指标因其客观性与易操作性，仍成为司法机关认定“情节严重”的核心甚至唯一依据。这种“唯数量论”的认定模式忽视了对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行为社会危害性以及被害人社会评价贬损程度、精神损害等实质后果的全面考察，导致出现“点击量未达标但造成被害人自杀的行为无法入罪，而点击量达标但未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却被定罪”的司法悖论，严重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规制人肉搜索型网络暴力的主要罪名，但《网络暴力指导意见》与《个人信息刑案解释》的相关规定存在明显的适用障碍。《网络暴力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获取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将人肉搜索行为的入罪门槛限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但实践中，人肉搜索中的信息收集行为大多不具备非法属性：多数被泄露的被害人个人信息来源于其本人在各类社交平台主动公开的内容，信息披露者也往往是被害人的熟人或特定关系人。此类行为本质上是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聚合、整理与二次传播，而非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刑案解释》第3条虽规定了“非法获取”的多种情形，但并未明确将“已公开个人信息的聚合传播”纳入其中，导致大量严重侵犯公民私人生活安宁的人肉搜索行为无法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制。《个人信息刑案解释》第5条以个人信息数量与违法所得数额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核心入罪标准，这与该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自决权与私人生活安宁的立法初衷存在明显偏差。实践中，许多人肉搜索行为虽未达到法定的信息数量标准，但已导致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被严重扰乱，造成了难以挽回的精神损害，却因不符合量化入罪标准而无法受到刑事制裁。

## 四、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的完善

### （一）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所需的价值基础

积极刑法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机统一，是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所需的价值基础。积极刑法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非相互对立，而是有机统一的关系。积极刑法观解决的是“要不要管”的问题，它为网络暴力治理提供了总体方向，强调刑法应当积极回应社会需求；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解决的是“怎么管”的问题，它为具体的司法适用提供了指导，确保刑法干预的精准性和适度性。

在网络暴力犯罪治理中，只有将积极刑法观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构建科学有效的刑法治理体系。一方面，要坚持积极刑法观，及时将那些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暴力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彰显刑法的威慑力；另一方面，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行区别对待，精准打击核心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大多数参与者，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最终达到预防和减少网络暴力犯罪的目的。

## （二）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的措施

### 1. 刑事立法方面

就刑法规制体系的完善而言，通过立法增设独立“网络暴力罪”的主张缺乏必要性与合理性，属于过度的刑法扩张。更为科学的路径是，运用刑法解释技术并辅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有罪名体系进行漏洞填补与功能强化。在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精细化解释，适度扩张其适用范围，以有效涵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网络暴力行为。在刑罚配置层面，亟需调整侮辱罪与诽谤罪的法定刑结构。目前两罪的法定最高刑均为三年有期徒刑，这一刑罚强度与严重网络暴力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明显不相匹配。由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网络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往往远超传统的线下侮辱诽谤行为，因此应当增设“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提升法定刑上限，以实现罪刑均衡。此外，还应完善网络治理的配套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网络违法信息的举报监督，赋予网络平台对违规言论的删除权以及对违法账号的封禁处置权。

### 2. 侮辱谩骂型与造谣诽谤型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

在刑法教义学层面，网络侮辱行为并不构成传统意义上的“暴力侮辱”，其刑法规制路径应当是将其归纳为《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这就要求该行为具有与现实暴力犯罪中的暴力相近的法益侵害程度，进而才能构成侮辱罪。从刑法客观解释的立场出发，侮辱谩骂型与捏造诽谤型网络暴力，本质上均属于语言暴力的表现形式。语言暴力作为一种非物理性暴力，应当被纳入广义暴力的概念范畴，其与传统暴力的区别仅在于行为发生的空间与所依托的技术媒介。其对公民人格尊严与名誉权的侵害程度，与传统的暴力侮辱行为并无本质差异，故而对于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行为，理应受到刑法的否定性评价与制裁。

在入罪标准的认定上，应当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与客观后果两个维度。主观方面，必须考察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侮辱、诽谤和致人名誉声誉受损的目的和动机。<sup>[8]</sup>客观方面，现行相关解释将“情节严重”标准主要定为浏览量和转发量，但这一标准过于单一和草率，浏览量和转发量高并不一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而浏览量和转发量低也并不能证明其侮辱、诽谤行为对受害人影响就小、情节就轻微。有鉴于此，亟需将公众评价恶化等实质性后果纳入考量指标，紧密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对被害人名誉权受侵害的严重程度、本人及其近亲属生活秩序被破坏的状况进行全方位的审查与评估。学界有观点进一步呼吁，应将现行司法解释中纯粹以传播数据为核心的量化标准，调整为“致使被害人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或者名誉权受到重大损害的”。

针对网络语言暴力行为的犯罪主体认定，需要搭建起分层化的责任认定框架。其一，网络语言暴力信息的初始发布主体是毋庸置疑的刑事责任承担者，作为整个网络语言暴力信息流转链条的源头行为人，其主观层面往往存在虚构不实信息、发布侮辱性攻击言论的故意。其二，网络语言暴力信息的后续转发与扩散主体同样具备成为刑事追责对象的法律可能。必须厘清的是，并非所有参与信息流转的主体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只有当行为人明确知晓所传播的内容存在不实属性与违法属性，仍主动开展传播操作，对网络语言暴力的生成与扩散起到了实质推动作用时，才需要为此承担对应的刑事责任。尤其需要强调的是，恶意散播网络暴力信息的转发扩散主体，其行为对法律所保护权益的侵害程度，完全有可能超过初始信息的制作发布者，对于那些行为已经达到情节严重认定标准的主体，必须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其三，从刑事责任主体的适格性角度分析，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平台管理人员同样具备成为犯罪主体的法律空间。若此类主体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滋生与蔓延持放任态度，在监管部门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后仍拒不改正，最终导致违法信息大规模传播或是引发其他严重后果的，就应当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sup>[9]</sup>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网络暴力行为中的加害方，多数情况下并非对案件事实进行全盘虚构，而是通过对真实信息进行选择性截取、碎片化呈现并加以倾向性评价的方式实施攻击。刑法意义上的“捏造”应当作广义解释，其不仅包括完全虚构不存在的事实，也包括对既有事实的部分歪曲与篡改。通过剔除核心事

实要素进行断章取义,或是在事实陈述中植入主观价值判断的行为,虽然形式上保留了部分客观内容,但实质上已经彻底背离了事实真相,消解了事实的客观性与完整性。对于此类具有严重名誉贬损效果的行为,应当通过侮辱罪“以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的构成要件进行涵摄,以此填补刑法规制的漏洞,实现对网络暴力犯罪的全面惩治。

### 3. 人肉搜索型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

人肉搜索行为通常分为信息收集、信息发布和信息传播三个阶段,不同阶段的参与者对公民个人信息法益的侵害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应当以此为核心标准划分各主体的刑事责任。从个人信息处理的流程来看,在信息获取与整合阶段,单纯对已向社会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的行为,并未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所保护的法益,故原则上不产生刑事责任。但如果信息收集者明知他人具有实施人肉搜索的主观意图,仍为其提供针对性的信息收集、整理服务,则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帮助犯,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在信息发布阶段,将公民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的行为,是整个网络搜索过程中法益侵害性最强的环节,信息发布者应当承担主要刑事责任。如果存在多个信息发布者,应当根据其发布信息的先后顺序、发布内容对被害人身份的识别程度以及信息传播的影响力,综合判断各自的责任大小。在信息传播阶段,普通网民的单纯转发行为,由于其主观上通常仅具有过失,且对信息传播的推动作用有限,不宜追究其刑事责任。这一区分既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也避免了“法不责众”的困境,能够实现对网络暴力行为的精准打击。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规制人肉搜索行为的核心罪名,但现行司法解释主要针对非法获取、出售、提供非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对于收集、利用他人已公开个人信息实施人肉搜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目前尚未明确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事实上,即使是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一旦被用于人肉搜索并与其他信息结合进行精准定位和人身攻击,其对被害人的危害程度不亚于非法获取非公开信息。因此,有必要修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在司法解释中增加“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他人信息,用于人肉搜索行为并对他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规定,填补这一规制漏洞。

人肉搜索行为往往与侮辱、诽谤行为交织在一起,行为人在发布被害人个人信息的同时,通常会伴随侮辱性言论或捏造的虚假事实。在网络侮辱、诽谤行为的构成要件判断中,不应将行为方式与传统物理暴力的契合度作为核心评价标准,而应将行为对被害人的名誉贬损程度、人格尊严侵害程度以及精神损害后果作为首要考量因素。

2023年“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已经体现了这一趋势,明确将“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作为侮辱罪、诽谤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之一。<sup>[10]</sup>未来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将被害人社会评价严重降低、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被严重破坏等实质性损害后果,明确纳入入罪考量因素。

## 五、结语

随着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与深度发展,网络暴力犯罪愈演愈烈,对公民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秩序构成了严峻威胁。因此,应当对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面临的困境进行深入分析,并据此展开研究,以期探索出完善网络暴力犯罪刑法治理的路径,从而加强对网络暴力犯罪的刑法治理,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维护公民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袁韬.自媒体时代网络暴力行为的刑法规制及其完善[J].河南开放大学学报,2024,37(02):48-53.
- [2] 李泽远.网络暴力的刑法治理困境及其完善[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4,40(06):59-65.DOI:10.16320/j.cnki.sdqnxzyxb.2024.06.003.
- [3] 周立波.网络暴力犯罪的刑事法治治理[J].法治研究,2023,(05):38-51.DOI:10.16224/j.cnki.cn33-1343/d.20230905.008.

- [4] 吴大兵,章勇.组织监督与网络监督合力机制的理论构架[J].廉政文化研究,2013,4(05):47-53.
- [5] 彭训文.依法惩治网暴打出“组合拳”[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08-23(008).DOI:10.28656/n.cnki.nrmrh.2023.002869.
- [6] 胡官花.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研究[D].哈尔滨商业大学,2024.DOI:10.27787/d.cnki.ghrbs.2024.000146.
- [7] 李祖英.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研究[D].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4.DOI:10.27032/d.cnki.ggdwu.2024.000487.
- [8] 裴一鸣.网络暴力刑法规制困境及路径[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5,3(04):58-62.
- [9] 于开松.网络暴力的刑法规制研究[D].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24.DOI:10.27477/d.cnki.gzssd.2024.000074.
- [10] 陈晨,姜瀛.网络诽谤罪的犯罪门槛变动:趋势与意义[J].铁道警察学院学报,2015,25(01):91-95.DOI:10.19536/j.cnki.411439.2015.01.019.